

## 教育局通函第 17/2022 号

分发名单: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附设幼稚园  
班级的学校的所有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

### 幼稚园教育计划 加强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措施

####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2021/22学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附设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新的幼稚园中层领导五星期复修课程及一笔过教师专业发展津贴(津贴)的详情。本通函应与2018年6月8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8/2018号「提升幼稚园校长和教师的专业能力」一并阅读。

#### 背景

2. 政府自2017/18学年起实施计划。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而提升幼稚园教师(包括校长)的专业能力尤其重要。为推动校长和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教育局通告第8/2018号订明,由2018/19学年开始,在每三年的周期内,校长和教师应按本身需要,参加6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在个别幼稚园层面,教育局为照顾学童多元需要订定了以下的培训目标:

- (a)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方面,在2020/21学年完结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最少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
- (b) 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方面,在2020/21学年完结前,所有参加计划并录取非华语学童(不论人数)的幼稚园,已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

3. 上述培训目标已顺利落实。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注意学校人员的变化/调动会否影响符合上述培训目标,因而需要再安排教师出席培训。教育局会继续监察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情况,以确保他们符合上述培训目标。

4. 教育局已于2019年年中开始检讨计划的实施情况。检讨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报告亦已于2021年8月发布。教育局会从多方面进一步支援幼稚园持续发展，以落实检讨报告中的建议。就幼稚园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建议包括：(i) 日后在提供照顾学童特殊需要的培训时，除举办基础和进阶课程外，亦会增加短期的专题课程；(ii) 为资深教师、主任或有志晋升较高职级的教师，提供较长时期及有系统的课程；及(iii) 在2021/22学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津贴，以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就(i)，教育局已于2021年12月2日向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出信函，鼓励他们安排教师参加照顾学童特殊需要的进阶及专题课程。就(ii)及(iii)，详情载于下文第5至19段。

## 详情

### 幼稚园中层领导在职五星期课程

5.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幼稚园中层领导的支援，教育局会为幼稚园的资深教师、主任或有志晋升较高职级的教师提供较长时期及有系统的课程，让他们深入探讨不同的幼稚园教育议题。就此，由2021/22学年起，香港教育大学已设计了一个新的幼稚园中层领导在职五星期专业培训课程。详情稍后将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为便利幼稚园安排教师修读此课程，教育局会由2021/22学年起，向参加者所属的幼稚园提供代课教师津贴。教育局通告第8/2018号第14段至第16段与代课教师津贴相关的基本原则，亦适用于上述新办的五星期课程。在2021/22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津贴额为每天991元<sup>1</sup>；而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津贴额为每天377元<sup>1</sup>。

6. 申请2021/22学年代课教师津贴的幼稚园，请填妥上述专业培训课程相关的申请表(样本见附件一甲)<sup>2</sup>，并夹附代课教师签收的领薪收据正本(附件一乙)以及代课教师的资历证明交回教育局。已支付的代课教师津贴会发还给合格的幼稚园，所有申请必须于有关学年的8月31日或之前递交教育局。

###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7. 另外，教育局会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以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促进其专业发展，从而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津贴分为三个层阶，津贴额分别为10万元、15万元及20万元。幼稚

---

<sup>1</sup> 津贴额的计算是根据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现时的教学人员薪酬范围会每年根据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届时，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幼稚园代课教师津贴额，会参考薪酬范围作出调整；至于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津贴额，会每年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sup>2</sup> 代课教师的资助额会按教育局通告第8/2018号的安排每年调整，教育局会在随后每年更新附件一甲，并上载教育局网页供学校下载使用。

园可获的津贴额将按该校于2021年9月合资格获发放资助<sup>3</sup>的半日制学生人数<sup>4</sup>而厘定，详情如下：

层阶	半日制学生人数 <sup>4</sup>	津贴额
第一层阶	少于220	10万元
第二层阶	220 至 330	15万元
第三层阶	331 或以上	20万元

8. 幼稚园可于2021/22至2023/24学年(直至2024年8月31日)运用上述津贴，以规划及推展校本计划。

### 津贴用途

9. 幼稚园须确保有效运用津贴，用途只限于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以推动学校持续发展。我们鼓励幼稚园运用津贴尽量惠及更多教师。津贴的用途涵盖以下项目：

- 雇用外间服务以提升教师的能力(例如为教师安排专业发展课程)；
- 委聘顾问服务以推动学校建立学习圈、优化课程，及 / 或举办与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校本课程，以提升教学质素或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 已与大湾区内的幼稚园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姊妹园」的幼稚园所安排「姊妹园」之间的专业交流活动<sup>5</sup> (例如「姊妹园」探访、讲座、教学示范、评课、视像交流和经验分享等)。津贴可涵盖与「姊妹园」探访相关的开支，例如教师到访大湾区内「姊妹园」交流的团费开支及用于交流活动的物资支出。由于这些专业交流活动的成本相对较高，为确保津贴用于更多元化的专业发展活动，「姊妹园」专业交流活动的总开支不得超过学校所获发放津贴额的百分之二十；以及
- 资助教师修读有关幼稚园教育的课程或参加幼稚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而该些活动必须配合幼稚园的学校发展计划及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的规定。有关课程必须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所开办或合办的课程，或已列入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资历名册的课程。至于资助教师参加国际会议，津贴只可涵盖报名及课程费用，交通、住宿及其他相关费用一概不得纳入资助范围。教师必须承担课程 / 参加国际会议的部分费用，学校最多只可运用上述津贴提供半费资助。为确保津贴惠及学校整个教师团队，而非只有个别教师受惠，资助课程

<sup>3</sup> 教育局会根据经学校核实的第一次资助调整的结果，以幼稚园于2021年9月合资格获发放资助的学生人数为基础，厘定每所幼稚园可获发放的津贴额。

<sup>4</sup> 一名全日制/长全日制学生作两名半日制学生计算。

<sup>5</sup> 由于幼稚园学生年纪小，与幼稚园「姊妹园」交流应着重于教师的专业交流，而非学生层面的交流。

费用 / 国际会议的报名费用方面的总开支不得超过学校所获发津贴额的百分之二十。为符合上述规定，幼稚园应就津贴的运用制订校本政策。

10. 此外，津贴用途不包括以下项目：

- 支付由现任教职员执行额外职务所需的费用；
- 安排成本高昂但只有少数教师直接受惠的非本地考察团(大湾区内「姊妹园」之间的交流活动除外)；
- 聘请代课教师，为正在修读课程的现职教师暂代职务。如教师所修读的课程属于合资格发放代课教师津贴的课程(例如为支援非华语学童及特殊需要学童而设的指定认可课程，及新的幼稚园中层领导五星期课程)，则幼稚园应就发还聘请代课教师的费用申领指定津贴；以及
- 资助教师修读课程(不论任何学科)，以取得个人学术资历，例如学士 / 硕士学位等。

11. 上述所列的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必须审慎运用津贴，适当分配资源，并确保每项支出皆属上述津贴的使用范围。

### **申请程序及审批原则**

1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填妥及提交载于附件二的申请表格，当中包括初步计划的简介，以阐述如何运用津贴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促进其专业发展，从而推动学校持续发展，以及如何让受惠教师与校内同工分享所学的技能和知识。

13. 有意申请的幼稚园须于2022年1月14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传真号码：3691 8021)。申请表格(Word格式)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通告)。

14. 我们审批申请时，会考虑幼稚园提交的计划书及其营运水平，例如，曾因严重的管理问题或不当做法而接获教育局书面警告的幼稚园，其申请将不获批准。

###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5. 上述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本局一般会于2022年2月或之前把申请结果通知幼稚园，并于2022年3月发放上述津贴。成功申请的幼稚园须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运用津贴。如有需要补贴津贴的不足，幼稚园可调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划为其他营运开支部分(一般称为

40%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津贴的余款(如有)须退还教育局。幼稚园须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2021/22及2022/23学年津贴的运用向教育局提交中期评估报告(附件三),并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总结报告(附件四)。两份报告的范本(Word格式)均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通告)。

16. 幼稚园运用津贴采购服务以提升教师能力和促进其专业发展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内订明的采购程序。

17. 幼稚园另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4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上述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幼稚园不得把上述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不得把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使用情况。幼稚园有责任确保津贴用得其所,每项支出的用途均旨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从而推动学校持续发展。

18. 教育局会收回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津贴余款。教育局如事后发现幼稚园未有按指定用途运用津贴及 / 或幼稚园已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条件,会要求幼稚园向政府全数归还所获发放的津贴。

19. 幼稚园倘在2024/25学年完结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必须把获发放的津贴按要求退还政府。

## 查询

20.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教育局联络:

幼稚园中层领导的五星期课程	2892 6422
代课教师津贴	3549 3204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2892 6378 / 2892 6546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注意：请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致：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14楼

2021/22学年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代课教师津贴申请表  
[教师专业进修课程证书(幼稚园的中层领导)]

幼稚园名称：\_\_\_\_\_ 地区：\_\_\_\_\_ 学校编号：\_\_\_\_\_

本校现就以下教师参加上述由香港教育大学举办的课程申请代课教师津贴<sup>1</sup>，详情如下：

参加专业发展课程的教师 姓名	培训日期		代课教师姓名	代课教师持有 幼儿教育证书 (是 / 否)	代课日期		代课 日数 <sup>2</sup>	津贴 (每天) (元)	申请津贴 总额 (元)	备注 (由教育局 填写)
	由	至			由	至				
总额									元	

注：

<sup>1</sup> 2021/22 学年代课教师津贴额：每天 991 元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及每天 377 元 (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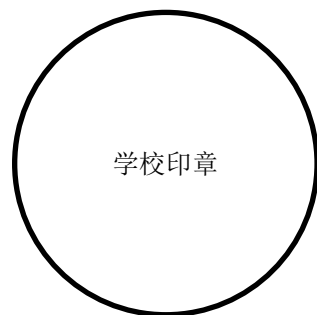
<sup>2</sup> 工作日数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 (长全日制幼稚园除外)、公众假期及学校假期。

本人证实有关薪酬已按适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课教师，并没有重复申领。

本人现夹附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 代课教师的资历证明
- 代课教师领薪收据正本
- 参加以上课程教师的香港教育大学课程证书副本\*

\* 即使暂时未能提供香港教育大学课程证书副本，申请代课教师津贴的幼稚园必须于有关学年的**8月31日或之前**将填妥的申请表递交教育局，以便初步处理申请。幼稚园其后必须向教育局补交香港教育大学课程证书副本，以便跟进申请，并安排发还代课教师津贴予合资格的幼稚园。



校监 / 校长签署：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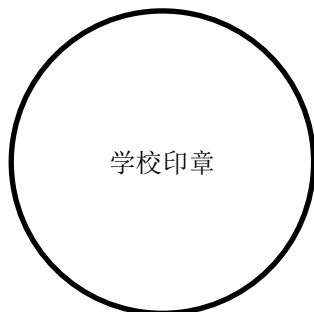
代课教师领薪收据

由于本校教师(受训教师姓名见附件一甲)于(受训日期) \_\_\_\_\_ 至 \_\_\_\_\_ \*参加香港教育大学举办的**教师专业进修课程证书(幼稚园的中层领导)**的专业培训课程，期间本校聘请了以下代课教师处理有关教师的日常工作，并已向该代课教师支付合共 \_\_\_\_\_ 的薪酬。

代课教师姓名：
代课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代课日数：
每日薪酬： _____ 元
薪酬总额：
现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_____ 代课教师姓名                      签署                      日期

\* 本校确认上述参加培训的教师在受训期间：

- 是幼稚园班级的全职教师
- 没有放取任何假期
- 曾经于 \_\_\_\_\_ 月 \_\_\_\_\_ 日放取病假，现夹附医生证明书



校长签署：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申请表格**

(请于2022年1月14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b>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b>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传真号码：3691 8021))
--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声明	
<b>本人 / 本校：</b>  (a) 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以及 (b) 确保妥善运用教师专业发展津贴(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号第15至19段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教育局。	
校监签署：	(学校印章)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一) 建议计划详情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号, 可选多于一项。)

建议措施	占津贴额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 雇用外间服务以提升教师的能力(例如为教师安排专业发展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 委聘顾问服务以推动学校建立学习圈、优化课程, 及 / 或举办与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校本计划, 以提升教学质素或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ii) 与「姊妹园」进行专业交流的相关开支, 例如教师到访大湾区内「姊妹园」交流的团费开支及用于交流活动的物资支出。(只限已与大湾区内的幼稚园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姊妹园」的幼稚园。)	(不多于津贴额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iv) 资助教师修读有关幼稚园教育的课程或参加幼稚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 (资助上限为课程费用或参加国际会议费用的50%), 但该些活动必须配合幼稚园的学校发展计划及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 的规定。详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资助的课程 / 国际会议名称: _____</li> <li>• 上述课程 / 国际会议配合下列学校发展计划, 并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 的规定 (如: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 / 有特殊需要的学童、优化学校课程发展) _____ _____</li> </ul>	(不多于津贴额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v)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b>总计:</b>	<b>100%</b>

(二) 请简述学校计划如何让受惠教师与校内同工分享所学的技能 and 知识:

---



---



---



---



---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使用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  
(2021/22 至 2022/23学年)

(请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  号。)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传真号码：3691 802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号所列的规定运用「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于2021/22至2022/23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1. 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

---

---

---

2. 本校计划在2023/24学年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

---

---

---

3. 本校于2022年3月合共获发放「教师专业发展津贴」10万元 / 15万元 / 20万元\* (请删去不适用者)。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述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 \_\_\_\_\_元，  
将于2023/24学年继续使用。

<b>声明</b>	
<b>本人 / 本校确认:</b>	
<p>(a) 本校已就「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结余与上述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以作跟进；以及</p> <p>(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核、未有按本通函订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津贴，又或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本校会将获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p>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学校印章)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使用情况

总结报告

(请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

(请在合适方格  内加上  号, 幼稚园可选择多于一个选项。)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传真号码: 3691 802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号所列的规定运用「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于2021/22至2023/24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1. 继本校于\_\_\_\_\_年\_\_\_\_\_月提交的中期报告, 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 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

---

---

---

2. 学校会 / 已透过以下途径, 让受惠教师与其他教师分享所学的技能 and 知识:

在校内建立学习圈

安排分享会向其他校内教师推广良好经验

安排教师共同备课及 / 或同侪观课

其他: \_\_\_\_\_

3. 请简述学校运用津贴推行各项措施的成效:

加强教师在\_\_\_\_\_ (课题)方面的知识

加强教师的教学技巧及方法

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优化校本课程

其他: \_\_\_\_\_

4.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津贴  已用的金额为：\_\_\_\_\_元；  
 尚有余款 \_\_\_\_\_元，稍后将退还教育局。

<b>声明</b>	
<b>本人 / 本校确认：</b>	
<p>(a) 本校已就「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结余与上述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以作跟进；以及</p> <p>(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核、未有按本通函订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津贴，又或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本校会将获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p>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学校印章)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